

國際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107.11.21 國際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2 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產學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0.14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通過

110.12.07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通過

- 一、國際學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學院產學研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際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院由院主管會議成員組成產學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
- 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

(一) 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為獎勵對象**；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二) 獎勵金額：

- 1、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 2、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

(三) 獎勵人數：

- 1、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並應內含 30%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
- 2、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四) 獎勵評比依據：

- 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技部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 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科技部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技轉金之評比以個人技轉入賬學校金額計算加總；專利之評比以件數分數**

計算，外國專利一件 10 分、大陸專利一件 7.5 分、本國專利一件 5 分計算加總。

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及級距差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三)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不予獎勵。

六、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獎勵教師其獲獎當年度之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所有教師之前 25%。

八、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獲獎次年度 10 月底前，向學院提交獲獎當年度之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俾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績效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內，若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獎勵款項經費。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